

'2007 问题解答之十

(125 ~ 139)

125. 我们的产品是多步骤加工而成的,主要材料只有一种,辅料有很多种,且辅料不同产品可以共用,现在要采用标准成本核算,请问如何着手?

答:在标准成本法下,“在产品”、“产成品”等账户只登记标准成本,设置各种成本差异账户,分别核算各种差异。差异账户的设置,要同采用的成本差异分析方法相适应,应为每一种成本差异设置一个账户。期末,对于成本差异处理有两种方法,结转本期损益法和调整销货成本与存货法。(王建安)

126. 公司开办期间,发生的施工监理费、设计费、勘测费、土地评估费等应分别记入哪些科目?公司正常运营后对固定资产的审计费又应记入哪个科目?

答:对于自行建造固定资产前发生的施工监理费、设计费、勘测费应记入“在建工程”科目,对于与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土地评估费应计入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成本,记入“无形资产”科目,在土地的使用年限内进行摊销。正常运营后对固定资产的审计费可以记入当期的“管理费用”科目。(熊雅丽)

127. 我单位购入了一套信息管理系统,对此系统我单位分三期安装,然后运行,三期间隔时间较长,如何做账?何时摊销(不知道摊销年限)?

答:该套信息管理系统在购入后直接借记“无形资产”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由于该系统需要分三期安装才能运行,所以对于无形资产的摊销应该在全部安装完工能运行使用后开始。该套信息管理系统使用年限可以通过查找合同和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确定。若无合同无规定的,可参照同行业同类产品的使用寿命。若还是无法确定摊销年限,可把它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可不进行摊销,但每个会计期间必须进行减值测试。(熊雅丽)

128.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购买土地开发商品房之前进行土地评估,评估增值的部分是否可以入账?

答:属于以下情况时评估增值需要进行账务处理:①企业购买另一家企业的全部股权时,如果被购买企业保留法人资格,则被购买企业根据评估结果调整;如果注销法人资格,则购买企业调整账务;如果是购买部分股权就不调账。②公司股份制改组。③国家规定的清产核资。问题中所说的情况是不能将评估增值部分入账的。(王建安)

129. 税务局在检查某商业企业时,认为该企业在以前年度取得增值税进项税额时未按规定将销货方开具在增值税发票上的销售折扣额冲减进项税额。据此税务局认定该企业偷税,并进行了处罚。其结果是:将未按规定冲减进项税额部分的销售折扣额作为计税基础,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并加收滞纳金,处以罚款。请问该商业企业所缴纳的所得税、增值税、滞纳金、罚款应如何入账?

答:增值税检查后的账务调整,应设立“应交税费——增值税检查调整”账户,按应调增销项税额的数额,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并进行结转,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按应补缴的所得税,借记“以前年度损益调整”,贷记“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按滞纳金、罚款数额,借记“营业外支出”,贷记“银行存款”科目。(王洪芳)

130. 我公司是一家独立核算的咨询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和境外某公司是兄弟公司,且都是提供培训服务的。国内很多企业常去这家境外公司接受培训服务(在境外完成服务),但国内企业没有外币账户(也不想另外开设外币账户),所以一般是把款项汇到我公司,由我公司开票给国内企业,然后由境外公司开票给我公司,我公司再将钱汇入境外公司账户。这样导致我公司因开票重复交了一次营业税,很不合理。是否有好的办法解决我公司重复缴税的问题?

答:根据描述,贵公司与境内企业签订培训协议作为收入,再与境外公司签订协议作为成本,所以按照《营业税暂行条例》的规定,贵公司应按照收入额缴纳营业税。但《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①运输企业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输旅客或者货物出境,在境外改由其他运输企业承运旅客或者货物的,以全程运费减去付给该承运企业的运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②旅游企业组织旅游团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旅游,在境外改由其他旅游企业接团的,以全程旅游费减去付给该接团企业的旅游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③建筑业的总承包人将工程分包或者转包给他人的,以工程的全部承包额减去付给分包人或者转包人的价款后的余额为营业额。所以,可与税务部门协商,参照此项规定进行处理。(朱洪涛)

131. 新建企业,注册资本已用现金缴清并已登记完毕,6月份建账。①由于购入固定资产时是旧设备,没有取得发票,其中有一些固定资产对方有一纸简易说明,上面有交易价格,还有几项固定资产什么依据也没有。请问经评估作价后的固定资产怎么入账?②由于企业是多人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的固定资产可以挂个人账吗?挂在“其他应付款——××”可以吗?③固定资产评估作价高出买入价很多,怎样才能进行合理避税呢?

答:①购入的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支付的买价或售出单位的账面原值(扣除原安装成本)、包装费、运杂费和安装成本等记账。如果没有发票,可以按贵公司的付款凭证入账。②投入的固定资产属于企业资产不能挂在个人名下。③根据你所说的这种情况,不大可能避税。(王建安)

132. 公司从国外进口一批样品,不需要付款,但进口时被海关检查,支付了关税、增值税和手续费,金额不大。以后这批样品出库送给别的客户也不需收费。请问应如何做账?

答:可以将支付的关税和手续费作为采购成本计入存货,增值税计入进项税额。样品出库时转入相应的费用科目,同时按照视同销售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王洪芳)

133. 我公司的业务主要是出口,所有采购销售业务都以美元结算,但办公费用是以美元转换成人民币进行采购,能不能将管理费用以人民币记录,其他用美元记录,月底时再将管理费用折合成美元结转?

答:《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应用指南中明确指出,对于外币交易频繁、外币币种较多的金融企业可以采用分账制记账方法进行日常核算。我国绝大多数企业采用的是外币统账制,即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贵公司会计核算的本位币是美元,因此应将办公费用在发生时折算为美元(王洪芳)

134. A公司以300万元收购B公司成立了F公司。B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持股人分别为自然人C、D、E,持股比例分别为40%、35%、25%。新公司F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股东分别为A公司、G公司、自然人C。A公司持股60%,自然人C持股10%、G公司持股30%。A公司支付价款高于在F公司所享有所有者权益比例部分为B公司原股东C、D、E所有,C据原投资金额和持股比例计算差额增加投资,D、E作为退股处理,请问A公司投资时、B公司成立时如何进行账务处理?

答:按照协议,F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A公司应出资60万元,实际出资300万元,差额240万元归C、D、E所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所以应按照60万元作为对F公司的投资成本,240万元作为对B公司的投资成本。B公司由于更换股东即成立时实收240万元,其中对D、E减少实收资本,应将240万元按持股比例分配给C、D、E部分作为股利,减少未分配利润。(朱洪涛)

135. 我单位允许个人自带车办理公事,按实际发生额报销汽油费等。请问如果与个人签订协议,约定上述事项,税务局是否同意上述费用进单位的账,而不必在所得税前调整出来?另外,个人是否要为这些报销的费用交个人所得税?

答:对于私人汽车公用的处理原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相关费用税前扣除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7]305号)规定,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在规定的标准内,为员工报销的油料费、过路费、停车费、洗车费、修理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以及以现金或实物形式发放的交通补贴,均属于企事业单位的工资薪金支出,应一律计入企事业单位的工资总额,按照现行的计税工资标准进行税前扣除。个人应就其取得部分并入当月工资、薪金计征个人所得税。(蔡雪晴)

136. 我单位是技术咨询公司,在新加坡做了一单咨询服务,客户付款(新加坡币)到我公司账户。营业税的征税范围是境内收入,那么我单位的这笔收入要缴营业税吗?要是不缴营业税,需要到税务局办理什么手续?还是直接做账即可?另外我公司的业务员在新加坡的差旅费报销单里有很多和国内发票差别很大的发票,如出租车发票、餐饮发票就只是一张小纸条(打印),请问这能入账吗?

答:营业税的纳税人是指在我国境内有偿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因此该笔业务不属于营业税征税范围,直接做账就行了。

国外的发票的确跟国内差别很大,而且有些国家是根本没有发票的,只有一张购物小票。但你只要认清它上面所打印的外币金额,然后根据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就可以了。鉴别上会有一些难度,但只要公司领导审批通过,年底税务局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时没提出异议就可以了。(王建安)

137. 售后回购业务中,会计上不确认收入,但税法上要确认,销售时“预收账款”需要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吗?销售、回购中“库存商品”形成差异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吗?

答:不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因为会计上不作为收入确认,税法上作为收入确认,两者之间的差异不是暂时性差异。(王建安)

138. 汇算清缴时查出工资、招待费等所得税调增项目,应该补缴上一年度的所得税。请问这部分所得税的会计分录应该怎么做?

答: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企业发现以前年度所得税计算错误的,应该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以前年度的利润进行调整。具体会计分录如下:①补提以前年度所得税。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②调整结转以前年度损益。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③调整盈余公积。借:盈余公积;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④补交时。借: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贷:银行存款。(蔡雪晴)

139. 我是矿业公司的一名会计,请问矿山维简费开支能计入固定资产吗?

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维简费时,应将按照国家规定标准计算的提取金额,借记“制造费用(提取维简费)”科目,贷记“长期应付款(应付维简费)”科目。企业于未来期间使用已提取的维简费时,在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时,直接冲减长期应付款。

如能确定有关支出最终将形成固定资产,应在“在建工程”科目下单列项目归集所发生的费用。待有关安全项目完工后,对于形成固定资产的,应按实际成本,借记“固定资产”等科目,贷记“在建工程”科目。同时,按固定资产的实际成本,借记“长期应付款”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科目,该项固定资产在以后使用期间不再计提折旧。(熊雅丽)